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68号

关于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苗小龙，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或发行人）于2016年先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华泰01、16华泰02和16华

泰 03 等多只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泰汽车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华泰汽车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华泰汽车最近 12 个月内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华泰汽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

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小龙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苗小龙的相关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和《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8条、第6.2条、第6.4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7.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时任执

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苗小龙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